

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電視多媒體設備使用規則

980521 系辦公室核定

1000615 系辦公室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電視多媒體設備(以下簡稱本設備)提供本系學生使用，為維護與發揮本設備之功能，特制訂本使用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設備提供本系公告事項、宣導短片及學生休閒之使用。

第三條 本設備開放本系宣導及公告事項之使用時間為08：00-12：00，13：20-17：00，18：20-21：00三個時段，其公告期間為一週，例假日除外。

第四條 本設備開放供學生休閒之使用時間為中午12：00至13：20，晚上17：00-18：20兩個時段，其餘時間不開放(包含例假日)。

第五條 未經過本系辦核准，擅自開啟本設備者，罰勞動服務一週；若規勸無效，依校規議處。

第六條 若造成本設備之損壞者，需無異議照價賠償；若嚴重毀損，無法修復，須全額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若違反本規則第五、六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